

##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\*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\*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在上海青松城(上海市东安路 8 号)四楼香山厅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 名，共持有代表公司 128,778,500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1 %；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共持有公司 2,418,500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.52 %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 %；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 人，共持有公司 126,360,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%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.83 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。

(一)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### 1. 选举祝世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28,778,500 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28,758,100 股

占 99.9842 %

反对：20,400 股

占 0.0158 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 %

### 2. 选举沈扬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28,778,500 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28,758,100 ( 股

占 99.9842 %

反对：20,400 股

占 0.0158 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 %

3. 选举蔡敬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28,778,500 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28,758,100 股

占 99.9842 %

反对：20,400 股

占 0.0158 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 %

4. 选举黄明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28,778,500 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28,758,100 股

占 99.9842 %

反对：20,400 股

占 0.0158 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 %

5. 选举曲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28,778,500 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28,758,100 股

占 99.9842 %

反对：20,400 股

占 0.0158 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 %

#### 6. 选举仲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28,778,500 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28,758,100 股

占 99.9842 %

反对：20,400 股

占 0.0158 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 %

#### 7. 选举马贤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28,778,500 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28,758,100 股

占 99.9842 %

反对：20,400 股

占 0.0158 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 %

8. 选举颜学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28,778,500 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28,758,100 股

占 99.9842 %

反对：20,400 股

占 0.0158 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 %

9. 选举张煜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28,778,500 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28,758,100 股

占 99.9842 %

反对：20,400 股

占 0.0158 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 %

(二)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1. 选举李柏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28,778,500 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28,758,100 股

占 99.9842 %

反对：20,400 股

占 0.0158 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 %

## 2. 选举沈嘉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28,778,500 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28,758,100 股

占 99.9842 %

反对：20,400 股

占 0.0158 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 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经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

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